

证券代码：830779

证券简称：武汉蓝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78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 6.19：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资产经营责任，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董高”）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树立个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目标与价值导向，提升公司资产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：

（一）在公司担任董事的人员（包括董事长，但不包括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、监事）；

(二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；

(三)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董高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规模和绩效为基础，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、目标，进行综合考核确定。

第四条 公司董高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原则：

(一) 坚持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；

(二) 绩效优先，体现与公司收益分享、风险共担的价值理念；

(三) 总体薪酬水平兼顾内外部公平，并与公司规模相适应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，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。

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及确定

第六条 公司董高人员的薪酬按以下标准确定：

(一) 董高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，年薪水平与其承担责任、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，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；

(二) 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+绩效年薪组成；

(三) 基本年薪按照职系与岗位责任等级、能力等级确定，由董事会审定；

(四) 绩效年薪根据年薪标准、公司绩效完成情况、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的结果和等级确定，考核由复合指标构成：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、安全生产、规范运作、职业道德、保密规定、企业文化建设等多方面。

第七条 经董事会审批，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，作为对公司董高人员薪酬的补充。

第八条 鉴于每个经营年度的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，在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，可以对按照上述标准得出的结果进行一定调整，并以通过后的金额为准。

第四章 董高薪酬考核程序及发放

第九条 董事会是公司对董高年薪实施考核及确定分配的管理机构，由其检查公司董高的履职情况并依据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。

第十条 在年度结束时，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董高述职，综合财务、人力资源、安全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年度数据，对董高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评定。

第十一条 根据岗位绩效评定结果及考核办法规定，由董事会提出董高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方案。

第十二条 董高人员：每年审议一次，经董事会审批后提出分配方案并发放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董事兼任其他职务的，以其实际从事的主要工作岗位确定薪酬，不得随意选择和两(多)头兼得。

第十四条 董高人员实行年薪制后，与公司其他员工的工资制度相脱钩。

第十五条 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，或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重大情况，本制度应及时作适当调整。

第十六条 如本制度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，则以最新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如需重新修订时，应经公司董事会审定后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